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众会字（2018）第 488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2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5、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5.54 亿元，同比增长 276%，主要是由于收取的工程预付款项增加所致。请你公司结合“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自查是否存在已完工并已办理结算手续的预收账款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1、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2、按照实际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应该确认的营业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差额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节点确认工程结算，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根据以上核算方法判断，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确认不同步。

二、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预收款，是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的工程预付款，但此时实际工程量并未达到确认该部分收入的进度，从而不能确认营业收入。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结合已完工未决算清单逐笔核查了形成预收账款的项目清单，核查了项目累计收款总额、累计确认收入总额、工程结算金额；检查了项目的总包合同、产值报表、工程结算节点；根据完工进度及合同总金额测算累计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公司已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无重大差异。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已完工并已办理结算手续的预收账款尚未确认收入情况。

7、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7.3 亿元，同比增长 119%，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82 亿元，同比增长 184%。报告期内，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的利润后的净利润为-2.5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并说明你公司若不考虑中机电力盈利能力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可抵扣亏损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所得税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可抵扣亏损   | 73,001.19 |       | 18,153.46 |
| 其中：天沃科技 | 55,983.50 | 25%   | 13,995.88 |
| 重件码头    | 7,693.12  | 25%   | 1,923.28  |
| 张化机重装   | 5,194.56  | 25%   | 1,298.64  |
| 伊犁重装    | 2,559.64  | 25%   | 639.91    |
| 无锡红旗    | 968.35    | 15%   | 145.25    |
| 玉门鑫能    | 238.66    | 25%   | 59.66     |
| 船海防务    | 206.6     | 25%   | 51.65     |
| 澄杨产业    | 156.76    | 25%   | 39.19     |
| 合 计     | 73,001.19 |       | 18,153.46 |

二、确认相关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天沃科技：天沃科技自 2016 年开始连续两年出现亏损，2016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下游石油化工及煤化工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产品订单大幅减少，致使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而构成产品制造成本的固定性成本无法摊薄，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出现亏损；2017 年虽然下游市场有所回暖，但因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毛利率恢复尚需

时间，同时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把制造业务划转给张化机重装，制造业务下沉至子公司后，天沃科技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转至子公司，2017 年继续出现亏损，2016-2017 年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 55,983.50 万元。资产划转后，公司管理层对母公司的未来经济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公司未来业务主要以集团集中采购、为子公司提供加工业务、研究开发新产品等，并在业务模式调整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通过预测，未来五年预计可用于弥补亏损的税前利润 60,929.81 万元，公司 2016-2017 年确认的相关可抵扣亏损可在以后年度得到弥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合理性。

重件码头：因以前年度市场未得到拓展，营业收入不能覆盖固定的成本费用出现亏损，2017 年重件码头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张化机重装：因 2017 年下半年资产划转重组，产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出现亏损。目前压力容器行业回暖，公司订单充分，毛利率水平正逐步回升，预计 2018 年开始扭亏为盈。

伊犁重装：因承接的项目暂停，生产虽暂时停工但需摊销折旧等固定性费用，导致出现亏损，2018 年暂停项目预计重新启动。

无锡红旗：在 2016 年 11 月被公司收购重组前，无锡红旗受自身条件限制，经营出现亏损，收购后与公司的海工事业部，在海工领域实现业务互通、资源共享，并依托公司临江基地长江深水舾装码头、十万吨船坞和大型自动化机械加工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要开展海工装备的生产制造，2017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玉门鑫能因公司尚处筹建期导致出现亏损，船海防务及澄杨产业均是新成立公司，业务尚未得到拓展出现亏损。

针对公司亏损的情况，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改善措施，主要为加强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成本费用控制及充分利用产能等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预期以后年度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弥补亏损，确认相关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税法的规定，未弥补亏损有 5 年的有效期限。

会计师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对亏损企业未来的经营规划，获取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并对其进行复核。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相关可抵扣亏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 年 05 月 25 日